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医学科技与人工智能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助力人工智能技术的交叉应用，推动一批以临床实际需求为导向的新技术开发、新设备研制和新成果落地，人工智能研究院支持医学科技与人工智能领域的融合创新及专项项目设立，为规范项目管理流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范围

第二条 支持省内外医疗卫生机构与人工智能研究院组建跨学科交叉团队，设置双负责人共同牵头申报。

第三条 允许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列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

第四条 项目融合医学科技和人工智能创新资源，重点围绕肿瘤、神经系统、心血管、代谢等重大疾病和临床实际需求，支持疾病发病机理和精准诊疗的科学研究，以及生命科学与医学数据库的建设等。

第三章 经费支持

第五条 人工智能研究院支持项目经费为 20-50 万元/年，具

体数额由专家建议，人工智能研究院院务会最终确定。

第六条 为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人工智能研究院支持经费不予外拨。

第七条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2 年，经费按年度下拨。

第八条 项目实行包干制，由团队负责人决定项目经费的使用，但主要应用于样本获取、数据采集、劳务费等合作事项支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符合各级政府部门和人工智能研究院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人工智能研究院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支持，项目应具有清晰的研究目标、研究计划和预期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应具有较好的临床应用价值、较强的创新性，以及目标的可考核性。

第十条 项目团队向人工智能研究院提交《医学科技与人工智能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由人工智能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院务会进行审定，评审通过后进行实施。

第十一条 所有项目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研究内容及任务分工、合作机制、知识产权归属等。

第十二条 项目涉及临床实验项目，申报须严格遵守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规定要求，项目申请书应包括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提供的审查证明。

第十三条 团队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人工智能研究院组织专对团队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团队项目执行情况决定下一年度的经费额度及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两年执行期结束，由人工智能研究院组织专家对团队进行终期评审，有潜力的优质项目可予以滚动支持，具体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研究任务和延期。因主客观原因导致协同创新项目研究工作无法顺利持续开展的，人工智能研究院将中止该项目的实施，并收回其剩余经费。

第十六条 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的日常管理，督促成员按计划完成承担的工作。对团队成员或负责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人工智能研究院将取消其团队成员资格或取消该项目，并视情况收回相应支持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工智能研究院负责解释。